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 他	67—8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5
4. 大陸投資資訊	85
(十四) 部門資訊	8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24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125
(一) 業務狀況	126—136
(二) 財務概況	137—146
(三) 會計師資訊	146—147
十一、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48—1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 金管證(六) 字第0970038990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90,483	15	\$2,127,246	2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4,265,690	37	3,970,591	4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26,611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2,053,197	18	700,250	8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30	268,581	2	171,016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131	-	3,031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19	-	381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724,694	15	1,051,631	11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3,923	-	4,04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14,346	-	23,07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9,202	-	13,75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7,830	4	408,392	5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0,460,496</u>	<u>91</u>	<u>8,500,02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17,327	-	14,305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77,855	2	162,559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36,917	4	435,698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0	40,447	-	27,301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5,410	-	17,03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5,179	-	7,35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2	235,000	2	295,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3	79,595	1	98,37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2,686	-	35,831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9	-	-	8,357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25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1,941</u>	<u>9</u>	<u>1,101,811</u>	<u>11</u>
906001	資產總計		<u>\$11,502,437</u>	<u>100</u>	<u>\$9,601,8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322	-	\$3,326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4,901,216	43	3,833,696	40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30	268,458	2	170,505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7	328	-	53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7	1,715,550	15	1,056,328	1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402	1	75,80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	-	14,217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8	3,243	-	3,65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1,671	1	50,96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7,071,190</u>	<u>62</u>	<u>5,208,554</u>	<u>54</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8	8,248	-	7,43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	-	3,921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	-	9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9	2,995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43</u>	<u>-</u>	<u>11,360</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7,082,433</u>	<u>62</u>	<u>5,219,914</u>	<u>54</u>
	權 益	四及六.20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682,328	32	3,870,008	40
302000	資本公積		245,066	2	187,595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	-	732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968	2	417,294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497	2	(157,326)	(2)
305000	其他權益		32,413	-	63,615	1
906004	權益總計		<u>4,420,004</u>	<u>38</u>	<u>4,381,918</u>	<u>46</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502,437</u>	<u>100</u>	<u>\$9,601,8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427,095	48	\$306,056	62
403000	借券收入		-	-	115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1及七	48,533	6	30,660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1	226,542	25	23,710	5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6,147	7	63,204	13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1	35,225	4	44,923	9
421300	股利收入		55,282	6	14,996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21	46,783	5	9,837	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六.21	5,438	1	(3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1	(5,877)	(1)	(3,689)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1	10,849	1	2,923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16,923)	(2)	(449)	-
400000	收益合計		<u>899,094</u>	<u>100</u>	<u>492,25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964)	(4)	(26,485)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436)	(1)	(4,58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17,653)	(2)	(21,679)	(5)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335)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59)	(1)	(10,275)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及六.24	(485,269)	(54)	(448,148)	(9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	(18,547)	(2)	(21,653)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69,255)	(30)	(261,467)	(5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45,818)</u>	<u>(94)</u>	<u>(794,292)</u>	<u>(161)</u>
	營業利益(損失)		53,276	6	(302,040)	(61)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794)	-	3,147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136,971	15	159,068	32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89,453	21	(139,825)	(28)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8	22,957	2	(23,860)	(5)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212,410</u>	<u>23</u>	<u>(163,685)</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13)	(1)	6,359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33,216)	(4)	12,621	3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4	-	(16,195)	(3)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115)</u>	<u>(5)</u>	<u>2,785</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8,295</u>	<u>18</u>	<u>\$(160,900)</u>	<u>(32)</u>
975000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0.57</u>		<u>\$(0.4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245,454)	\$67,189	\$-	\$4,790,59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4,000)	-	124,000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236)	26,23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218)	95,218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163,685)	-	-	(163,68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9	(3,574)	-	2,7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26)	(3,574)	-	(160,9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47,773)	(247,773)
L3 庫藏股註銷	(398,380)	150,607	-	-	-	-	247,773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157,326)	63,615	-	4,381,918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7,326)	157,326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12,410	-	-	212,41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13)	(31,202)	-	(44,1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97	(31,202)	-	168,29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30,209)	(130,209)
L3 庫藏股註銷	(187,680)	57,471	-	-	-	-	130,209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199,497	\$32,413	\$-	\$4,420,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營運狀況為稅後虧損，故不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9,453	\$(139,825)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28	14,950
A20200	攤銷費用	7,119	6,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783)	(9,837)
A20900	利息費用	17,653	21,67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8,509)	(64,813)
A21300	股利收入	(56,773)	(16,4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95	(3,1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	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92)	(2,390)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6,428)	(2,376)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1,370)	(87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1,415)	(682,772)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352,947)	1,651,437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增加）減少	(97,565)	6,84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900	808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	(38)	(236)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1,601)	39,301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119	2,107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561)	(1,332)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673	(3,770)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1,900)	(31,08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37)	137,67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67,520	(1,153,673)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	3,326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97,953	(7,060)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	(526)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659,274	72,46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594	(27,796)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07)	1,581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01	(113,774)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457,316)</u>	<u>(302,833)</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03	64,4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773	16,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4)	(61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549	(2,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275)</u>	<u>(225,420)</u>
B01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26
B034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054)	(4,823)
B036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60,000	-
B038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776	7,390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8	1,479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5,496)	(12,1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042</u>	<u>(6,460)</u>
C04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0,209)	(247,773)
CCCC	支付之利息	(17,321)	(21,887)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530)</u>	<u>(269,660)</u>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6,763)	(501,54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246	2,628,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0,483</u>	<u>\$2,127,24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A. 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B. 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 C. 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由民國 106 年版升級至民國 10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版		民國 107 年 版		說 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5,690	\$184,575	\$4,450,26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06	47,706		(1)及(3)
應收款項	1,739,459	(529)	1,738,930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7	(17,327)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855	(177,855)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917	(262)	436,655		(5)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99,497	30,805	230,438		(1)、(2)、(4)及(5)
其他權益	32,413	5,503	37,916		(1)、(3)及(5)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中屬持有供交易及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37 千元及 9,790 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估計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6,720 千元及 47,706 千元，因此除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6,720 千元及調整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7,706 千元外，另調整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7 千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37,916 千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817 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77,855 千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調整減少其他權益 56,406 千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56,406 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未分配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本公司將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減少應收款項及未分配盈餘均為 529 千元。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5)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致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 千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24,255 千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23,993 千元。

其 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1. 借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市價法評價之，認列應付借券評價調整。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返還借券成本與應付借券之差異，帳列「借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成本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本期所得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370
支票存款	20,058	8,612
活期存款	141,047	133,060
定期存款	887,000	1,174,71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34,869	709,023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169	101,462
合 計	<u>\$1,690,483</u>	<u>\$2,127,246</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46%~1.04% 及 0.47%~3.70%。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持有供交易：</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778	\$88,077
營業證券—自營	4,099,967	3,676,510
營業證券—承銷	37,883	176,662
營業證券—避險	17,282	18,236
<u>衍生金融工具</u>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9,743
合計	<u>\$4,265,690</u>	<u>\$3,970,591</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12.31	105.12.31
開放式基金	\$90,000	\$87,728
加：評價調整	6,778	349
淨額	<u>\$96,778</u>	<u>\$88,077</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6.12.31	105.12.31
政府公債	\$1,322,170	\$850,894
公司債	985,881	1,268,502
可轉換公司債	541,673	982,031
上市公司股票	725,284	276,692
上櫃公司股票	250,333	95,236
興櫃公司股票	272,860	238,083
其他	-	11,298
小計	4,098,201	3,722,736
加（減）：評價調整	1,766	(46,226)
淨額	<u>\$4,099,967</u>	<u>\$3,676,510</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6.12.31	105.12.31
可轉換公司債	\$12,100	\$138,113
上市公司股票	954	4,865
上櫃公司股票	16,600	23,200
小計	29,654	166,178
加：評價調整	8,229	10,484
淨額	<u>\$37,883</u>	<u>\$176,66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證券—避險

	106.12.31	10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6,844	\$15,936
上櫃公司股票	-	1,643
其他	-	1,080
小計	16,844	18,659
加（減）：評價調整	438	(423)
淨額	<u>\$17,282</u>	<u>\$18,236</u>

(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06.12.31	105.12.31
指數選擇權	\$64	\$1,040
（減）加：未平倉（損失）利益	(43)	323
淨額	<u>\$21</u>	<u>\$1,363</u>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6.12.31	105.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13,759</u>	<u>\$9,743</u>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1 及附註十二.1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29
減：評價調整	-	(1,518)
合計	<u>\$-</u>	<u>\$26,611</u>
非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	\$121,449	\$71,420
加：評價調整	56,406	91,139
合計	<u>\$177,855</u>	<u>\$162,55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政府公債	\$1,200,482	\$246,920
公司債	852,715	453,330
合計	<u>\$2,053,197</u>	<u>\$700,250</u>

本公司承作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2,053,819 千元及 700,513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60%~0.3960% 及 0.4005%~0.4320%。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175,114	\$123,79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93,467	47,218
合計	<u>\$268,581</u>	<u>\$171,016</u>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415	\$371
應收財務顧問費	-	10
其他	4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419</u>	<u>381</u>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496,236	1,001,54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6,988	9,880
交割代價	181,678	22,007
應收債券利息	17,747	16,286
其他	2,045	1,91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1,724,694</u>	<u>1,051,631</u>
合計	<u>\$1,725,113</u>	<u>\$1,052,01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	\$30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31	30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10,592	9,584
應收利息	1,296	1,352
其他	2,027	11,832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3,915	22,768
合計	\$14,346	\$23,076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431	\$4,43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9	1,359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3,921	3,921
懷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8	-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418	418
民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781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76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計	17,327	16,087
減：累計減損	-	(1,782)
合計	\$17,327	\$14,305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182 千元及 108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69 千元及處分利益 18 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924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993	100.00%
合 計	<u>\$436,917</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8,829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869	100.00%
合 計	<u>\$435,698</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300,000 千元設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 300,000 千元。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 65,000 千元，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 114,282 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6.1.1	\$141,231	\$964	\$108,846	\$251,041
增 添	3,483	-	18,571	22,054
處 分	(9,282)	-	(48,464)	(57,746)
其他變動	(6,379)	-	819	(5,560)
106.12.31	<u>\$129,053</u>	<u>\$964</u>	<u>\$79,772</u>	<u>\$209,789</u>
105.1.1	\$153,852	\$964	\$117,519	\$272,335
增 添	4,513	-	310	4,823
處 分	(17,134)	-	(7,577)	(24,711)
其他變動	-	-	(1,406)	(1,406)
105.12.31	<u>\$141,231</u>	<u>\$964</u>	<u>\$108,846</u>	<u>\$251,0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126,004	\$803	\$96,933	\$223,740
折 舊	5,916	161	5,351	11,428
處 分	(9,215)	-	(48,464)	(57,679)
其他變動	(6,379)	-	(1,768)	(8,147)
106.12.31	<u>\$116,326</u>	<u>\$964</u>	<u>\$52,052</u>	<u>\$169,342</u>
105.1.1	\$134,850	\$562	\$100,279	\$235,691
折 舊	8,286	241	6,423	14,950
處 分	(17,132)	-	(7,546)	(24,678)
其他變動	-	-	(2,223)	(2,223)
105.12.31	<u>\$126,004</u>	<u>\$803</u>	<u>\$96,933</u>	<u>\$223,740</u>
淨帳面價值：				
106.12.31	<u>\$12,727</u>	<u>\$-</u>	<u>\$27,720</u>	<u>\$40,447</u>
105.12.31	<u>\$15,227</u>	<u>\$161</u>	<u>\$11,913</u>	<u>\$27,301</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6.1.1	\$52	\$32,488	\$72,305	\$104,845
增 添	-	-	5,496	5,496
處 分	-	-	(564)	(564)
106.12.31	\$52	\$32,488	\$77,237	\$109,777
105.1.1	\$52	\$32,488	\$61,600	\$94,140
增 添	-	-	12,186	12,186
處 分	-	-	(1,481)	(1,481)
105.12.31	\$52	\$32,488	\$72,305	\$104,8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	\$52	\$32,488	\$55,272	\$87,812
攤 銷	-	-	7,119	7,119
處 分	-	-	(564)	(564)
106.12.31	\$52	\$32,488	\$61,827	\$94,367
105.1.1	\$52	\$32,488	\$50,050	\$82,590
攤 銷	-	-	6,703	6,703
處 分	-	-	(1,481)	(1,481)
105.12.31	\$52	\$32,488	\$55,272	\$87,812
淨帳面價值：				
106.12.31	\$-	\$-	\$15,410	\$15,410
105.12.31	\$-	\$-	\$17,033	\$17,0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5,000	\$10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12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235,000	\$295,000

13.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28,711	\$32,4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27,393	43,566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3,491	22,391
合 計	\$79,595	\$98,371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係與應付商業本票共用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160,000 千元及 2,913,000 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衍生金融工具</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8,910	\$399,8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5,974)	(397,81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6	1,316
合 計	<u>\$3,322</u>	<u>\$3,326</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106.12.31	105.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0,3067	\$550,440
加（減）：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5,843	(150,620)
市 價	128,910	399,8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2,495)	(545,183)
（加）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3,479)	147,373
市 價	(125,974)	(397,8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2,936</u>	<u>\$2,010</u>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6.12.31	105.12.31
指數選擇權	\$441	\$1,163
（減）加：未平倉（利益）損失	(55)	153
淨 額	<u>\$386</u>	<u>\$1,316</u>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請參閱附註六.21 及附註十二.1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12.31	105.12.31
中央政府公債	\$2,577,313	\$1,172,275
公司債	2,323,903	2,661,421
合計	\$4,901,216	\$3,833,696

本公司承作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4,903,940 千元及 3,835,814 千元，年利率分別為 0.288%~2.400% 及 0.333%~1.51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147	\$38
其他	181	15
小計	328	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	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174,572	365,010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492,150	657,16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444	22,062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5,625	11,280
應付利息	759	810
小計	1,715,550	1,056,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合計	\$1,715,878	\$1,056,38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6.1.1	\$452	\$7,430	\$3,200	\$11,082
當期新增	1,205	2,724	-	3,929
當期使用	-	(398)	-	(398)
當期迴轉	(1,614)	(1,508)	-	(3,122)
106.12.31	\$43	\$8,248	\$3,200	\$11,491
流 動	\$43	\$-	\$3,200	\$3,243
非 流 動	-	8,248	-	8,248
106.12.31	\$43	\$8,248	\$3,200	\$11,491
流 動	\$452	\$-	\$3,200	\$3,652
非 流 動	-	7,430	-	7,430
105.12.31	\$452	\$7,430	\$3,200	\$11,082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881 千元及 20,223 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410 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0)	(11)
合 計	\$(150)	\$(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5,052	\$41,772	\$47,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057)	(50,129)	(48,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2,995	\$(8,357)	\$(66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負債
105.1.1	\$47,695	\$(48,360)	\$(66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33	(844)	(11)
小計	833	(844)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	-	(380)
經驗調整	(6,774)	-	(6,7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7	397
小計	(6,756)	397	(6,35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322)	(1,322)
105.12.31	41,772	(50,129)	(8,3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52	(902)	(150)
小計	42,524	(51,031)	(8,5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2	-	5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6	-	1,846
經驗調整	10,110	-	10,1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4	384
小計	12,528	384	12,91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10)	(1,410)
106.12.31	\$55,052	\$(52,057)	\$2,99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525	\$-	\$3,619
折現率減少 0.5%	4,995	-	4,00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974	-	3,999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551	-	3,64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682,328 千元及 3,870,008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68,233 千股及 387,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8,725	\$9,17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46	178,230
處分資產增益	195	195
合 計	\$245,066	\$187,5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為維護公司信用 與股東權益	-	18,768 千股	(18,768) 千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及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601039930 號、第 10601115860 號及第 10601157860 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 7,000 千股、10,000 千股及 1,768 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民國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 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 50% 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 50%、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6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21,24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43,5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564	\$0.3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105年度	
	虧損撥補案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7,32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265,869	\$191,31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11,499	74,217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44,636	34,386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5,027	6,1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64	9
合 計	<u>\$427,095</u>	<u>\$306,056</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8,630	\$7,69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001	5,776
承銷輔導費收入	13,335	10,970
其 他	19,567	6,218
合 計	<u>\$48,533</u>	<u>\$30,660</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 營	\$49,043,422	\$61,658,493
出售證券成本—自 營	(48,829,601)	(61,645,423)
淨 額	<u>213,821</u>	<u>13,070</u>
出售證券收入—承 銷	399,353	67,909
出售證券成本—承 銷	(387,477)	(61,139)
淨 額	<u>11,876</u>	<u>6,770</u>
出售證券收入—避 險	1,375,374	1,014,751
出售證券成本—避 險	(1,374,529)	(1,010,881)
淨 額	<u>845</u>	<u>3,870</u>
合 計	<u>\$226,542</u>	<u>\$23,710</u>

(4)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u>\$35,225</u>	<u>\$44,92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48,176	\$850
營業證券—承銷	(2,254)	9,410
營業證券—避險	861	(423)
合計	<u>\$46,783</u>	<u>\$9,837</u>

(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5,438	\$3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66)
合計	<u>\$5,438</u>	<u>\$(34)</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 淨（損失）利益	\$(311,513)	\$185,53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損失）	307,584	(186,56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948)	(2,665)
合計	<u>\$(5,877)</u>	<u>\$(3,689)</u>

(8)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2,278	\$(2,327)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	8,571	5,250
合計	<u>\$10,849</u>	<u>\$2,923</u>

22.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顧問收入	\$8	\$10
錯帳淨損失	(1,010)	(606)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217	137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154)	-
其他	16	10
合計	<u>\$(16,923)</u>	<u>\$(44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17,256	\$21,022
財務調度之利息	383	618
其他	14	39
合計	\$17,653	\$21,679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8,965	\$377,427
勞健保費用	31,962	33,356
退休金費用	18,730	20,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12	17,153
合計	\$485,269	\$448,1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1,428	\$14,950
攤銷費用	7,119	6,703
合計	\$18,547	\$21,65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484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 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5,000 千元及 4,50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000 千元及 4,5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000 千元及 4,5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因營運狀況為稅前虧損或尚有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13,283	\$19,8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67)	(33)
處分投資淨利益	24,921	49,21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6,428	2,376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4,831)
股利收入	1,491	1,454
租金收入	17,008	18,130
代理費收入	68,472	67,022
收回違約款	-	13,857
其他	5,435	1,992
合計	<u>\$136,971</u>	<u>\$159,068</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13)	\$-	\$(12,9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56)	(21,260)	(33,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63	(5,849)	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006)</u>	<u>\$(27,109)</u>	<u>\$(44,115)</u>

民國 105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	\$6,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18	(48,297)	12,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31)	(64)	(1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146</u>	<u>\$(48,361)</u>	<u>\$2,78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68,001	\$80,1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850	37,536
合 計	<u>\$268,851</u>	<u>\$117,701</u>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出租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	\$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u>\$-</u>	<u>\$39</u>

2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464)	32,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44)	(9,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2,25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2,957)</u>	<u>\$23,86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189,452	\$(139,825)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2,206	\$(23,7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523)	1,6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1	1,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703	11,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464)	32,8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2,957)	\$23,86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2,152	\$(2,152)	\$-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88	221	1,409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77	(70)	7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	2,49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623	(449)	174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	(3,921)	3,921	-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544	-	544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78	273	5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35		\$5,1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6		\$5,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1)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5,129	\$(2,977)	\$2,152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003	185	1,188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22	(45)	77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	2,49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失	(1,742)	2,365	623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	(12,573)	8,652	(3,921)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	544	544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	278	2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9,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567)		\$3,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8		\$7,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315)		\$ (3,921)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1年核定數	4,788	4,788	4,788	111年
104年核定數	127,605	127,605	127,605	114年
105年申報數	95,443	95,443	95,443	115年
		\$218,639	\$218,63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0,250 千元及 58,098 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88,780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212,410	\$(163,6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3,963	407,0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7	\$(0.40)

3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6.12.31	105.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75,114	\$123,79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93,467	47,218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268,581	171,016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76)	(440)
期交稅待轉出	(23)	(71)
暫收款	(24)	-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268,458	\$170,50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交易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	\$37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16	17,032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 計	<u>\$19,053</u>	<u>\$17,06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	-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
合 計	<u>\$699</u>	<u>\$-</u>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8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663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	1,153
合 計	<u>\$4,917</u>	<u>\$4,745</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6.12.31	105. 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	\$8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	-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0	14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83
合 計	<u>\$431</u>	<u>\$308</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利益－租金收入</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	\$54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與關係人之交易彙總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 期</u>	<u>收款方式</u>	<u>每月租金 (千元)</u>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宏遠大樓 6樓（部分）	103.3.19~ 106.9.18	月 付	\$5

上述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計算係參考當地市價決定。

5.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務關係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營業費用－保險費</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	\$231
<u>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14,400
	<u>106.12.31</u>	<u>105. 12.31</u>
<u>預付款項</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22	\$135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承銷商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01	\$5,109

7.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向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0,000 股，成交金額為 5,000 千元。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975	\$118,325
退職後福利	5,178	5,530
合 計	\$127,153	\$123,8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內容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25,507	\$842,221
營業證券—自 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980,038	1,220,372
營業證券—自 營（可轉換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55,526	941,795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52,000	152,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914千元。

十二、 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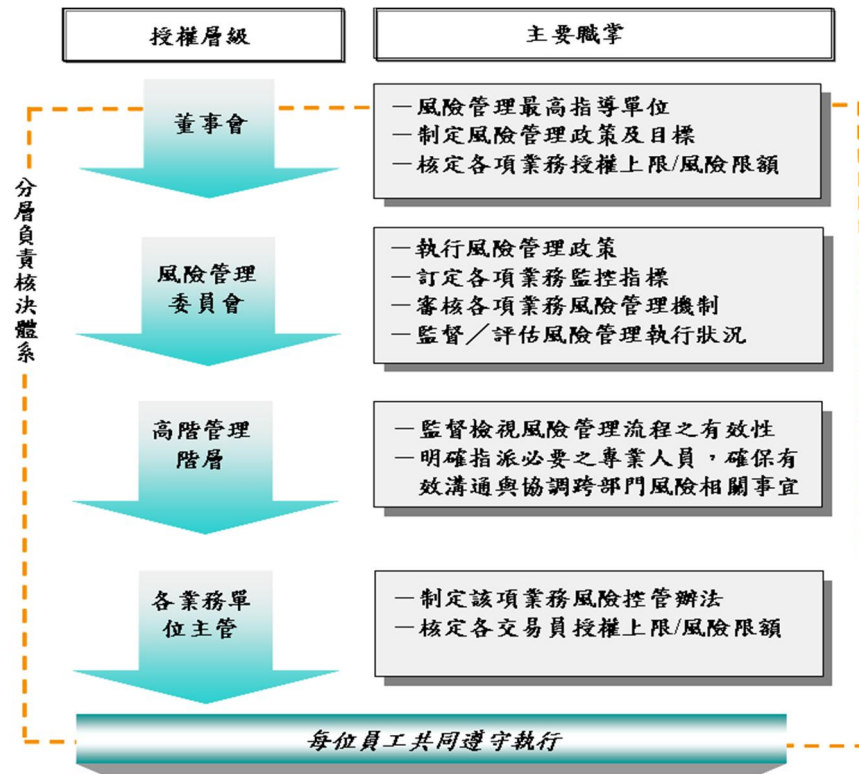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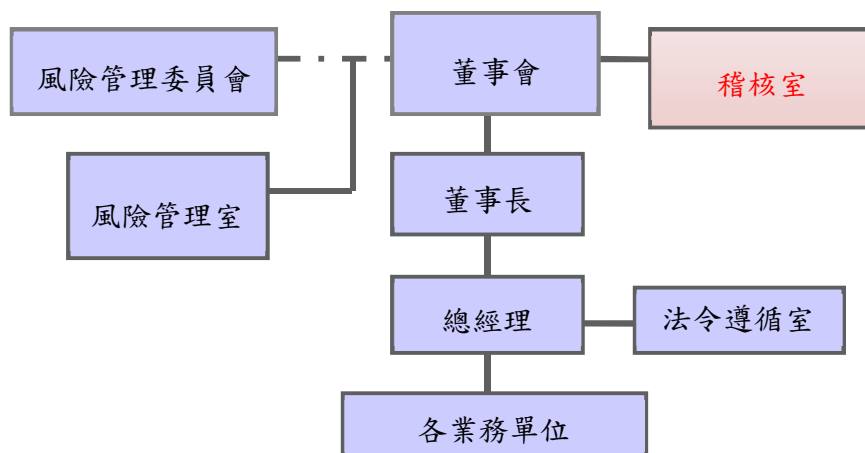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公司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

(1) 本公司風控組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 期 \ 項 目	當 期 值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06.12.31	479%	492%	550%	462%
105.12.31	530%	515%	594%	469%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日 期 \ 項 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6.12.31	5.06	1,146
105.12.31	4.32	90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日 期 \ 項 目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06.12.31	569
105.12.31	3,817

-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日 期	當 期 值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06.12.31	41,659	36,133	52,507	21,188
105.12.31	37,835	30,272	57,442	2,664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公司「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本公司目前以100年8月5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做為歷史情境。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惠譽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 1~7 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 8 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另承銷包銷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部位，若不在 TEJ TCRI 信用評等 1~7 級之內，則發行人須有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或其擔保機構需達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 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06.12.31</u>					
應付款項	\$1,831,894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03,940				4,903,940
<u>105.12.31</u>					
應付款項	1,133,566	-	-	-	1,133,56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5,814	-	-	-	3,835,814

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06.12.31</u>					
流 入	\$441	\$-	\$-	\$-	\$441
流 出	97,896	-	-	-	97,896
淨 額	<u>\$(97,455)</u>	<u>\$-</u>	<u>\$-</u>	<u>\$-</u>	<u>\$(97,455)</u>
<u>105.12.31</u>					
流 入	\$4,120	\$-	\$-	\$-	\$4,120
流 出	151,317	-	-	-	151,317
淨 額	<u>\$(147,197)</u>	<u>\$-</u>	<u>\$-</u>	<u>\$-</u>	<u>\$(147,19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778	\$88,077
營業證券	4,155,132	3,871,408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9,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855	189,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690,143	2,126,8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53,197	700,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581	171,01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131	3,031
應收款項	1,739,459	1,075,088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000	392,000
營業保證金	235,000	2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79,595	98,371
存出保證金	32,686	35,831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01,216	\$3,833,696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8,458	170,505
應付款項	1,823,280	1,132,189
存入保證金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8,910	399,8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5,974)	(397,81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6	1,316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281,963	\$4,901,216	\$5,281,963	\$4,901,216	\$380,747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04,639	\$3,833,696	\$3,704,639	\$3,833,696	\$(129,05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053,197	\$-	\$2,053,197	\$2,053,19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901,216	\$-	\$4,901,216	\$4,901,21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700,250	\$-	\$700,250	\$700,25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33,696	\$-	\$3,833,696	\$3,833,69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80,480	\$-	\$-	\$1,280,480
債券投資	2,462,187	412,465	-	2,874,652
基金投資	96,778	-	-	96,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77,855	-	177,85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	-	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	-	13,75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8,910	-	-	128,9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5,974)	-	-	(125,97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6	-	-	386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1,942	\$90,197	\$-	\$632,139
債券投資	2,986,996	252,273	-	3,239,269
基金投資	88,077	-	-	88,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611	-	-	26,611
基金投資	-	162,559	-	162,559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63	-	-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	-	9,743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99,820	-	-	399,8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97,811)	-	-	(397,81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16	-	-	1,3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及民國105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29,780	29.8480	\$75,509
港幣	485,671	3.8189	1,855
人民幣	616	4.5835	3
英鎊	22,463	40.2053	903
歐元	20,498	35.6743	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2,031,844	23.2635	47,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7,461	29.8480	54,248
港幣	277,255	3.8189	1,059
	105.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25,672	32.2790	\$333,302
港幣	132,353	4.1622	551
人民幣	27,442,231	4.6448	127,464
英鎊	22,463	39.6096	890
歐元	4,600	33.9172	1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6,818	32.2790	16,037
港幣	170	4.1622	1
日圓	18,500	0.2757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1,005	4.1622	254
美金	2,677,411	32.2790	86,4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80	32.2790	1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 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貨商	106.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828	\$(69)	\$13,759

期貨商	105.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1)	\$9,743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2,278	\$(2,327)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選擇權交易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8,571	\$5,250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06.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		
		買/賣方	契約數	付(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6口	\$97,833	\$97,8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65口	64	2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498口	92	19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1,613口	349	1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交易種類	105.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	
		買/賣方	契約數	付(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2口	\$2,957	\$2,956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7口	7,528	7,54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77口	142,749	142,63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買 方	1,212口	1,024	1,35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12口	16	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1,059口	1,083	1,26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649口	80	54

11.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79%	530%

- 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7,924	\$27,726	\$(905)	\$(905)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2,058,000	100.00%	298,993	7,845	111	111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支票存款				20,058
活期存款				133,824
外幣活期存款	<u>幣 別</u>	<u>外幣金額(元)</u>	<u>匯 率</u>	
	美 金	225,624.1	@ 29.8480	6,734
	港 幣	127,246.5	@ 3.8190	486
	人 民 幣	616.3	@ 4.5835	3
小 計				<u>7,223</u>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定期存款		0.46%~1.04%	107.11.30	887,000
約當現金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短期票券		0.39%~0.46%	107.3.19	534,869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07,169</u>
小 計				<u>642,038</u>
合 計				<u>\$1,690,48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3,000,000		\$30,000		\$30,000	\$11.38	\$34,140		
國泰智富ETF均衡組合基金		1,000,000		10,000		\$10,000	10.52	\$10,520		
富達澳洲基金	澳幣計價	34,438		344		45,000	1,372.55	47,268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	累積型	500,000		5,000		5,000	9.70	4,850		
合 計						<u>\$90,000</u>		<u>\$96,77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	付息還本日									
101央債甲5	107.3.7			\$100,000	1.250%	\$102,050		\$102,623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1央債甲9	107.9.24			100,000	1.125%	101,836		102,023		
102央債甲6	107.3.6			140,000	1.125%	142,306		143,015		
102央甲10	107.9.18			100,000	1.750%	105,519		105,633		
103央債甲6	107.3.3			200,000	1.500%	208,221		209,256		
103央甲13	107.9.26			50,000	1.625%	52,747		52,694		
104央債甲5	107.3.13			200,000	1.625%	210,928		211,493		
104央甲12	107.9.11			200,000	1.125%	204,107		204,157		
105央債甲11	107.9.7			200,000	0.625%	194,456		194,613		
小 計						<u>1,322,170</u>		<u>1,325,507</u>		
國內投資－公司債：	付息還本日									
01台電1C	107.4.24			100,000	1.500%	103,056		102,754		國內投資－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01台電3A	107.8.16			200,000	1.390%	204,733		202,414		
02台積3A	107.7.16			100,000	1.500%	102,068		102,193		
02台積3B	107.7.16			100,000	1.700%	104,077		103,955		
P03統一2A	107.6.23			100,000	1.290%	100,000		100,532		
P03鴻海1D	107.3.18			100,000	2.000%	106,329		105,539		
P04中控1B	107.8.3			100,000	1.350%	100,000		101,332		
P05華銀1	107.3.30			100,000	1.550%	100,000		102,439		
小 計						<u>920,263</u>		<u>921,158</u>		
國外投資－公司債：	付息還本日									
ICBCAS 2 1/4 12/21/18	107.6.21			-	2.250%	33,312		29,751		國外投資－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BCHINA 2 1/4 07/12/21	107.1.12			-	2.250%	32,306		29,128		
小 計						<u>65,618</u>		<u>58,879</u>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大 豐 二		4,902	100,000	490,200		490,200	102.80	503,926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皆供作附買
晶 華 一		250	100,000	25,000		24,686	99.05	24,762		
永冠二KY		270	100,000	27,000		26,787	99.40	26,838		
小 計						<u>541,673</u>		<u>555,5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股票										
志 聯		1,200,000	\$10	\$12,000		\$12,518	\$10.35	\$12,420		
中 橡		1,740,000	10	17,400		74,164	43.85	76,299		
國 巨		31,000	10	310		5,657	353.00	10,943		
台 積 電		90,000	10	900		20,606	229.50	20,655		
智 邦		20,000	10	200		2,145	106.00	2,120		
佳 世 達		2,700,000	10	27,000		57,224	21.15	57,105		
南 亞 科		920,000	10	9,200		71,289	76.20	70,104		
奇 力 新		47,000	10	470		4,202	98.50	4,630		
光 群 雷		600,000	10	6,000		9,152	16.40	9,840		
達 欣 工		1,500,000	10	15,000		26,408	18.00	27,000		
漢 翔		62,000	10	620		2,320	37.05	2,297		
雲 品		60,000	10	600		4,034	67.80	4,068		
新 產		2,000,000	10	20,000		57,302	28.70	57,400		
潤 泰 全		350,000	10	3,500		17,405	50.60	17,710		
同 泰		500,000	10	5,000		21,054	18.25	9,125		
辛 耘		130,000	10	1,300		9,755	84.70	11,011		
達 邁		50,000	10	500		3,926	84.00	4,200		
世 芯-KY		40,000	10	400		3,699	90.50	3,620		
大 聯 大		2,000,000	10	20,000		79,224	39.40	78,800		
乙 盛-KY		110,000	10	1,100		5,224	45.35	4,988		
長 虹		180,000	10	1,800		12,590	76.60	13,788		
群 益 期		1,900,000	10	19,000		78,869	45.25	85,975		
達 運		100,000	10	1,000		3,284	37.05	3,705		
友 勁		11,600,000	10	116,000		95,601	7.92	91,872		
精 成 科		400,000	10	4,000		6,867	13.50	5,400		
力 成		120,000	10	1,200		10,928	88.00	10,560		
台 郡		65,000	10	650		7,267	106.50	6,922		
動 力-KY		876	10	9		82	90.00	79		
華 東		1,350,000	10	13,500		22,488	16.10	21,735		
小 計						<u>725,284</u>		<u>724,37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上櫃股票										
穩 懋		20,000	\$10	\$200		\$5,984	\$283.00	\$5,660		
亞 信		630,000	10	6,300		19,824	29.55	18,617		
欣 銓		525,000	10	5,250		16,480	37.55	19,714		
鼎 翰		20,000	10	200		4,803	229.00	4,580		
江 興 鍛		30,000	10	300		2,162	80.40	2,412		
譜 瑞-KY		76,000	10	760		37,032	589.00	44,764		
環 宇-KY		88,000	10	880		7,536	84.80	7,462		
應 華		50,000	10	500		2,800	63.90	3,195		
台 半		140,000	10	1,400		9,733	69.00	9,660		
中 美 晶		900,000	10	9,000		69,711	76.30	68,670		
上 奇		145,000	10	1,450		5,914	42.90	6,220		
信 昌 電		330,000	10	3,300		11,982	38.50	12,705		
萬 潤		184,000	10	1,840		12,223	64.30	11,831		
環 球 晶		30,000	10	300		11,694	397.50	11,925		
宏 觀		25,000	10	250		4,672	174.00	4,350		
元 太		280,000	10	2,800		13,044	48.00	13,440		
群 聯		40,000	10	400		11,939	292.00	11,680		
柏 文		20,000	10	200		2,800	154.00	3,080		
小 計						<u>250,333</u>		<u>259,965</u>		
興櫃股票										
帝 聞		20,000	10	200		359	17.92	358		
巧 新		71,431	10	714		5,911	80.00	5,714		
吉 茂		201,696	10	2,017		5,573	26.17	5,278		
艾 姆 勒		168,525	10	1,685		7,390	44.47	7,494		
佳 得		54,634	10	546		818	15.15	828		
聯 致		256,626	10	2,566		928	3.64	934		
映 興		63,488	10	635		875	12.88	818		
太 和-KY		172,342	10	1,723		10,354	61.99	10,683		
柏 登		77,536	10	775		1,006	12.64	980		
長 亨		350,207	10	3,502		31,656	92.00	32,219		
時 碩 工 業		54,349	10	543		4,499	77.50	4,212		
南 寶		83,620	10	836		12,411	140.49	11,748		
樂 美 館		860	10	9		10	13.00	1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										
力 士		271,030	\$10	\$2,710		\$2,956	\$10.95	\$2,968		
智 微		613,467	10	6,135		12,017	14.95	9,171		
精 拓 科		33,650	10	337		338	9.71	327		
建 騰		373,654	10	3,737		3,007	8.04	3,004		
弘 凱		290,548	10	2,905		2,801	10.10	2,935		
銳 捷		127,237	10	1,272		1,450	11.14	1,417		
葳 天		933,073	10	9,331		17,887	9.30	8,678		
上 海 銀		186,378	10	1,864		6,443	33.65	6,272		
驊 陞		304,786	10	3,048		2,999	6.32	1,926		
聯 生 藥		91,030	10	910		5,294	44.99	4,095		
雷 虎 生		348,990	10	3,490		10,813	33.02	11,524		
久 禾 光		132,746	10	1,327		976	7.27	965		
創 威		364,201	10	3,642		6,562	21.00	7,648		
翔 宇		428,400	10	4,284		34,496	82.00	35,129		
景 凱		85,976	10	860		1,025	11.50	989		
榮 炭		459,642	10	4,596		19,962	43.46	19,976		
聯 亞 藥		119,786	10	1,198		2,011	15.60	1,869		
南俊國際		106,980	10	1,070		9,752	71.50	7,649		
漢 達		73,392	10	734		3,680	36.20	2,657		
萬 年 清		67,887	10	679		3,565	53.00	3,598		
円星M31		92,777	10	928		23,431	251.00	23,287		
鍊 寶		93,220	10	932		11,100	105.01	9,789		
公 信		209,623	10	2,096		2,314	9.54	2,000		
旭 德		72,622	10	726		509	7.09	515		
愛 爾 達		141,702	10	1,417		4,300	24.50	3,472		
經 緯 航		48,584	10	486		1,382	29.30	1,424		
小 計						<u>272,860</u>		<u>254,561</u>		
營業證券－自營合計						<u>\$4,098,201</u>		<u>\$4,099,96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營業處所買賣－債 券										
可轉換公司債										
艾美特二KY		30	\$100,000	\$3,000		\$3,000	\$106.00	\$3,180		
正 德 三		6	100,000	600		600	103.00	618		
正 德 四		8	100,000	800		800	96.90	775		
展 旺 一		77	100,000	7,700		7,700	117.00	9,009		
小 計						<u>12,100</u>		<u>13,582</u>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 票										
大 成 鋼		20,000	10	200		360	21.40	428		
華 邦 電		27,000	10	270		<u>594</u>	23.45	<u>633</u>		
小 計						<u>954</u>		<u>1,061</u>		
在營業處所買賣－股 票										
展 旺		830,000	10	8,300		<u>16,600</u>	28.00	<u>23,240</u>		
營業證券－承銷合計						<u>\$29,654</u>		<u>\$37,88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 票										
中 石 化		662,000	\$10	\$6,620		\$9,650	\$15.35	\$10,162		
華 新		19,000	10	190		335	17.60	334		
佳 世 達		23,000	10	230		502	21.15	487		
億 光		33,000	10	330		1,518	44.95	1,483		
友 達		10,000	10	100		125	12.40	124		
京 元 電		17,000	10	170		504	30.25	514		
啟 碁		2,000	10	20		170	85.50	171		
台 虹		67,000	10	670		4,040	59.80	4,007		
營業證券－避險合計						<u>\$16,844</u>		<u>\$17,28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契約數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匯率	帳戶權益數	超額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臺幣			\$97,645	\$83,886	\$13,75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金	316,283	29.8480	9,441	9,441	-		
			歐元	20,498	35.6743	731	731	-		
			英鎊	22,463	40.2053	903	903	-		
			港幣	80,809	3.8190	309	309	-		
			新臺幣			11,899	11,899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合計						<u>\$120,928</u>	<u>\$107,169</u>	<u>\$13,75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 券		成交金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1	107/01/11	0.3960	P03遠鼎1	\$100,000	\$100,042	
	106/12/15	107/01/24	0.3960	P05遠東新2	100,000	100,200	
	106/12/18	107/01/16	0.3960	00台電5C	100,000	100,384	
	106/12/18	107/01/16	0.3960	01台積2B	100,000	100,426	
	106/12/19	107/01/18	0.3960	02台電2A	100,000	100,434	
	106/12/19	107/01/18	0.3960	P03信義1	100,000	100,434	
	106/12/19	107/01/18	0.3960	P05遠鼎1	50,000	50,132	
	106/12/19	107/01/18	0.3960	P06裕隆1A	100,000	100,448	
	106/12/25	107/01/11	0.3105	105央債甲11	100,000	100,000	
	106/12/25	107/01/11	0.3105	央債90甲4	50,000	50,000	
	106/12/26	107/01/15	0.3060	100央債甲9	100,000	100,163	
	106/12/26	107/01/12	0.3060	104央甲12	100,000	100,000	
	106/12/26	107/01/12	0.3060	99央債甲5	50,000	50,000	
	106/12/28	107/01/17	0.3060	94央債甲8	50,000	50,012	
	106/12/29	107/01/26	0.3960	P05遠東新1	100,000	100,215	
小 計					<u>1,300,000</u>	<u>1,302,890</u>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1/30	107/01/09	0.3195	103央債甲2	50,000	\$50,000	
	106/11/30	107/01/09	0.3195	103央債甲4	50,000	50,087	
	106/11/30	107/01/10	0.3195	103央債甲4	100,000	100,000	
	106/12/28	107/01/17	0.3060	104央債甲9	50,000	50,011	
小 計					<u>250,000</u>	<u>250,098</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107/01/15	0.3060	103央甲13	50,000	50,149	
	106/12/27	107/01/16	0.3060	103央債甲6	150,000	150,060	
小 計					<u>200,000</u>	<u>200,209</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7	107/01/30	0.3510	102央債乙1	300,000	300,000	
合 計					<u>\$2,050,000</u>	<u>\$2,053,19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175,114	65	\$123,798	7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93,467</u>	<u>35</u>	<u>47,218</u>	<u>28</u>
合 計	<u>\$268,581</u>	<u>100</u>	<u>\$171,016</u>	<u>1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0680100152833	新 臺 幣			\$107,2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1035005265	新 臺 幣			60,2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543540142396	新 臺 幣			<u>7,583</u>	
合 計					<u>\$175,11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臺幣			<u>\$93,46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股務代理費		\$415	
租金收入		4	
減：備抵呆帳		-	
小計		<u>419</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交割款－受託買賣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67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81	
	一般客戶	1,377,683	
交割款－非受託買賣		26,988	
交割代價		181,678	
債券利息		17,747	
其他		2,045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減：備抵呆帳		-	
小計		<u>1,724,694</u>	
合計		<u>\$1,725,11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房屋租金及公務車租金等	\$446	
預付保險費	團體保險及員工誠實險等	730	
預付維護費	資訊系統維護費	973	
預付電腦資訊費	資訊傳輸、網路下單憑證及 網路軟體服務等費用	570	
預付勞務費	律師、會計師等顧問費用	313	
其他預付款	書報雜誌及上櫃年費等費用	891	
合 計		<u>\$3,92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10,592	
應收利息		1,296	
應收複委託上手款項		1,060	
其 他	交易稅獎勵金、租金、停車費等	967	占該項目餘額金額5%以下
減：備抵呆帳		-	
小 計		<u>13,915</u>	
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小 計		<u>431</u>	
合 計		<u><u>\$14,346</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流 動	提供予交割墊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用途設質於銀行之定存	\$392,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待交割款、代收承銷股款及暫付款	<u>35,830</u>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合 計		<u><u>\$427,83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2,050	\$4,431	2,051	\$-	-	\$-	84,101	\$4,431	無	註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11,998	4,000	18,359	-	-	-	630,357	4,000	無	註一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484	1,359	-	-	-	-	187,484	1,359	無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105,996	3,921	-	-	-	-	105,996	3,921	無	
懷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08,769	3,198	-	-	408,769	3,198	無	註二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12,553	418	-	-	-	-	112,553	418	無	
民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384	1,781	-	-	(42,384)	(1,781)	-	-	無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500	176	-	-	(70,500)	(176)	-	-	無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409	1	-	-	(409)	(1)	-	-	無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	-	-	(37)	-	-	-	無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32	6	(1,232)	(6)	-	-	無	註二
小 計		16,087						17,327		
減：累計減損－民興國際		(1,781)		-		1,781		-		
減：累計減損－福聚太陽能		(1)		-		1		-		
減：累計減損－鉅景科技		-		-		-		-		
合 計		<u>\$14,305</u>						<u>\$17,327</u>		

註1：本期增加係股票股利。

註2：本期增加係因該檔股票下興櫃，故由自營證券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平價值		
私募基金：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142,046	\$134,119	-		997,124	\$35,494	3,144,922	\$98,625	無	
復華新東方證券基金	3,000,000	28,440	-	-	-	7,290	3,000,000	21,150	無	
復華新智能基金	-	-	6,000,000	60,000	-	1,920	6,000,000	58,080	無	
淨 額		<u>\$162,559</u>						<u>\$177,85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38,829	-	\$-	-	\$(905)	12,000,000	100%	\$137,924	\$11.49	\$137,924	無	註一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80,000	<u>296,869</u>	178,000	2,124	-	-	32,058,000	100%	<u>298,993</u>	9.33	298,993	無	註一、註二
合 計		<u>\$435,698</u>							<u>\$436,917</u>				

註一：本期金額增加（減少）係認列本期之投資利益（損失）。

註二：本期股數增加係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178,000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辦公設備	\$141,231	\$3,483	\$(15,661)	\$129,053	無	
租賃權益改良	108,846	19,390	(48,464)	79,772	無	
租賃資產	964	-	-	964	無	
合 計	<u>\$251,041</u>	<u>\$22,873</u>	<u>\$(64,125)</u>	<u>\$209,78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126,004	\$5,916	\$(15,594)	\$116,326	註一
租賃權益改良	96,933	5,351	(50,232)	52,052	註一
租賃資產	803	161	-	964	註一
合 計	<u>\$223,740</u>	<u>\$11,428</u>	<u>\$(65,826)</u>	<u>\$169,342</u>	

註一：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成本負債		\$1,409	
短期員工福利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外幣兌換淨損益		174	
估計訴訟損害賠償		544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		551	
合 計		<u>\$5,17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5,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小 計		<u>235,000</u>	
交割結算基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28,71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27,393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3,491	
小 計		<u>79,595</u>	
存出保證金			
	房租、車輛租賃及車位押金等	21,122	
	公債押標金	10,215	
	自律保證金	1,200	
	其 他	149	
小 計		<u>32,686</u>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預付設備款		<u>1,525</u>	
合 計		<u><u>\$348,806</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100央債甲9	106/12/26	107/01/15	0.288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76	
101央債甲5	106/12/20	107/01/17	0.3195	政府公債	50,000	50,462	
101央債甲5	106/12/27	107/01/03	0.3420	政府公債	50,000	54,017	
101央債甲9	106/12/25	107/01/22	0.333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004	
102央 甲10	106/12/27	107/01/03	0.3420	政府公債	100,000	111,036	
102央債乙1	106/12/07	107/01/30	0.3420	政府公債	300,000	300,000	
102央債甲6	106/12/21	107/01/08	0.2880	政府公債	140,000	150,109	
103央 甲13	106/12/25	107/01/10	0.2880	政府公債	50,000	50,044	
103央 甲13	106/12/26	107/01/15	0.2880	政府公債	50,000	50,038	
103央債甲2	106/11/30	107/01/09	0.3105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103央債甲4	106/11/30	107/01/09	0.3105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103央債甲4	106/11/30	107/01/10	0.3105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3央債甲6	106/12/21	107/01/23	0.333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3央債甲6	106/12/25	107/01/22	0.3330	政府公債	100,000	111,004	
103央債甲6	106/12/27	107/01/16	0.2880	政府公債	150,000	150,167	
104央 甲12	106/12/21	107/01/23	0.3330	政府公債	200,000	220,000	
104央 甲12	106/12/26	107/01/12	0.288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4央債甲5	106/12/29	107/01/04	0.3420	政府公債	200,000	210,095	
104央債甲9	106/12/28	107/01/17	0.2880	政府公債	50,000	50,011	
105央債甲11	106/12/25	107/01/10	0.288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85	
105央債甲11	106/12/25	107/01/11	0.288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5央債甲11	106/12/28	107/01/02	0.342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111	
94央債甲8	106/12/28	107/01/17	0.2880	政府公債	50,000	50,054	
99央債甲5	106/12/26	107/01/12	0.2880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90央債甲4	106/12/25	107/01/11	0.2880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00台 電5C	106/12/18	107/01/16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0,343	
01台 電1C	106/12/27	107/01/26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0,033	
01台 電3A	106/12/21	107/01/23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0,025	
01台 電3A	106/12/28	107/01/30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0,399	
01台 積2B	106/12/18	107/01/16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1,281	
02台 電2A	106/12/19	107/01/18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0,347	
02台 積3A	106/11/22	107/01/08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2台 積3B	106/11/22	107/01/08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3信 義1	106/12/19	107/01/18	0.3780	公司債	100,000	100,347	
P03統 一2A	106/12/25	107/01/09	0.3870	公司債	50,000	50,009	
P03統 一2A	106/12/28	107/01/30	0.3780	公司債	50,000	50,211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 額		成交金額	備 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P03遠 鼎1	106/12/11	107/01/11	0.378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39	
P03鴻 海1D	106/12/29	107/02/09	0.387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00	
P04中 控1B	106/12/13	107/01/12	0.3780	公 司 債	100,000	100,481	
P05華 銀1	106/12/08	107/01/16	0.405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00	
P05遠東新1	106/12/29	107/01/26	0.387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00	
P05遠東新2	106/12/15	107/01/24	0.387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00	
P05遠 鼎1	106/12/19	107/01/18	0.3780	公 司 債	50,000	50,095	
P06裕 隆1A	106/12/19	107/01/18	0.3780	公 司 債	100,000	100,386	
KGI (Hong Kong)	106/12/15	107/12/05	2.4000	公 司 債	29,848	27,096	
KGI (Hong Kong)	106/12/15	107/12/05	2.4000	公 司 債	29,848	27,090	
大 豐 二	106/11/30	107/01/17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210,000	210,000	
大 豐 二	106/12/05	107/01/11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100,585	
大 豐 二	106/12/06	107/01/23	0.4005	可轉換公司債	30,000	30,207	
大 豐 二	106/12/07	107/01/24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110,000	122,180	
永冠二KY	106/11/28	107/01/10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15,000	15,000	
永冠二KY	106/12/06	107/01/23	0.4005	可轉換公司債	5,100	5,137	
永冠二KY	106/12/07	107/01/24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6,900	7,612	
晶 華 一	106/11/28	107/01/10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00	
晶 華 一	106/11/30	107/01/17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5,000	5,000	
合 計					<u>4,801,696</u>	<u>4,901,216</u>	

(續 下 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280138-9	新臺幣			\$36,199	
062543-1	新臺幣			17,214	
其他	新臺幣			<u>215,045</u>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合計				<u><u>\$268,458</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款：			
應付證交稅款		\$147	
應付租金	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u>181</u>	
小 計		<u>328</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款：			
交割代價		174,572	
交 割 款—受託買賣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4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般客戶	1,490,098	
交 割 款—非受託買賣		22,444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5,625	
應付利息		<u>759</u>	
小 計		<u>1,715,550</u>	
合 計		<u><u>\$1,715,878</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款：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等	\$78,831
應付營業稅	106年11月、12月營業稅	\$2,088
應付勞健保費	106年11月、12月勞健保費	4,988
其他	證券及期貨相關費用、系統維護費、資訊傳輸	21,495
其 他	費、租金及勞務費等	
合 計		<u>\$107,40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	遞延休假準備	\$43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款	<u>3,200</u>	
合 計		<u><u>\$3,243</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承銷股款		\$20,860	
股務代理代收款		31,332	
代收交易稅款		5,848	
代收 款—其 他	代收員工薪資稅款、勞務費稅款、員工勞健保及員工退休金等	5,017	
預收款項		8,503	
暫 收 款		<u>111</u>	
合 計		<u><u>\$71,671</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負債		<u>\$8,24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期 貨				
一 月	\$19,564	\$7,820	\$ 3,842	\$ -	\$181	\$ -	
二 月	30,846	14,508	5,215	-	284	5	
三 月	35,140	17,302	3,443	-	551	-	
四 月	26,437	12,589	2,036	-	488	-	
五 月	28,295	13,392	1,872	-	399	37	
六 月	34,163	14,206	2,848	-	614	1	
七 月	35,887	14,577	5,199	-	366	-	
八 月	47,037	21,349	8,311	-	556	7	
九 月	47,182	21,336	4,326	-	402	1	
十 月	40,890	17,101	2,122	-	356	5	
十 一 月	50,410	24,533	2,866	-	407	3	
十 二 月	41,623	19,186	2,574	-	423	5	
小 計	437,474	197,899	44,654	-	5,027	64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171,605)	(86,400)	(18)	-	-	-	
合 計	<u>\$265,869</u>	<u>\$111,499</u>	<u>\$44,636</u>	<u>\$ -</u>	<u>\$5,027</u>	<u>\$6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 -	\$ -	\$22	\$2,440	\$200	\$2,662	
二 月	-	-	171	580	75	826	
三 月	5,793	-	5,116	725	13,732	25,366	
四 月	200	-	106	890	1,678	2,874	
五 月	-	-	24	690	261	975	
六 月	616	-	22	875	105	1,618	
七 月	399	-	351	1,550	2,075	4,375	
八 月	864	-	852	950	171	2,837	
九 月	134	-	123	1,000	197	1,454	
十 月	-	-	35	1,065	724	1,824	
十 一 月	90	-	42	865	220	1,217	
十 二 月	534	-	137	1,705	129	2,505	
合 計	<u>\$8,630</u>	<u>\$ -</u>	<u>\$7,001</u>	<u>\$13,335</u>	<u>\$19,567</u>	<u>\$48,53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4,147,187	\$(3,995,244)	\$151,943	
	其 他	237,930	(242,992)	(5,062)	
	備供股票	29,078	(29,047)	31	
	小 計	<u>4,414,195</u>	<u>(4,267,283)</u>	<u>146,912</u>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267,681	(1,221,269)	46,412	
	債 券（公債及公司債）	40,540,040	(40,526,502)	13,538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557,173	(538,967)	18,206	
	興 櫃	2,234,386	(2,243,104)	(8,718)	
	小 計	<u>44,599,280</u>	<u>(44,529,842)</u>	<u>69,438</u>	
國外交易市場：	29,947	(32,476)	(2,529)		
合 計	<u>\$49,043,422</u>	<u>\$(48,829,601)</u>	<u>\$213,821</u>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u>\$28,470</u>	<u>\$(24,765)</u>	<u>\$3,705</u>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3,530	(9,712)	3,818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u>357,353</u>	<u>(353,000)</u>	<u>4,353</u>	
小 計	<u>370,883</u>	<u>(362,712)</u>	<u>8,171</u>		
合 計	<u>\$399,353</u>	<u>\$(387,477)</u>	<u>\$11,876</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1,094,727	\$(1,096,889)	\$(2,162)	
	其 他	<u>46,080</u>	<u>(45,694)</u>	<u>386</u>	
	小 計	<u>1,140,807</u>	<u>(1,142,583)</u>	<u>(1,776)</u>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u>234,567</u>	<u>(231,946)</u>	<u>2,621</u>	
合 計	<u>\$1,375,374</u>	<u>\$(1,374,529)</u>	<u>\$84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自營、債券孳息		\$30,092	
債券附賣回利息		<u>5,133</u>	
合 計		<u><u>\$35,225</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17,256	
財務調度之利息		\$383	
其 他	租賃利息及客戶保證金利息	14	
合 計		<u>\$17,65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8,965	\$377,427	
勞健保費用	31,962	33,356	
退休金費用	18,730	20,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12	17,153	
小 計	<u>485,269</u>	<u>448,14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11,428	14,950	
攤 銷	7,119	6,703	
小 計	<u>18,547</u>	<u>21,653</u>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4,863	4,528	
郵 電 費	14,519	14,603	
交 際 費	11,069	13,819	
水 電 費	7,418	8,056	
保 險 費	645	577	
稅 捐	42,044	25,193	
租 金	80,206	89,243	
修 繕 費	11,914	10,346	
廣 告 費	2,162	2,014	
電腦資訊費	20,878	24,918	
自由捐贈	33	483	
團體會費	1,986	1,698	
旅 費	1,543	1,259	
交 通 費	2,824	3,102	
什項購置	1,964	2,751	
員工訓練費	799	993	
勞務費用	31,294	19,468	
書報雜誌費	393	588	
集保服務費	13,575	10,629	
借券費用	209	52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296	219	
金融監督費用	255	230	
什 支	18,366	26,698	
小 計	<u>269,255</u>	<u>261,467</u>	
合 計	<u>\$773,071</u>	<u>\$731,268</u>	

1.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9人及484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087千元及917千元。

2.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384人及427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993千元及814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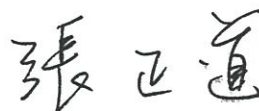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100% 持股之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12,00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18,00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投資新設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此案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三）民國 104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核准承作期貨顧問業務。
2.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經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將該分公司搬遷至新化，並更名為新化分公司。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將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予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交割。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子公司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清算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民國 105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11,958,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9,88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3.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經考量營運效益及整體經濟業務發展，該分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終止營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18,00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五）民國 106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7,00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10,00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3. 本公司南京分公司經考量營運效益及整體經濟業務發展，該分公司已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終止營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庫藏股 1,768,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六）轉投資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名稱	各年底轉投資金額					評價基礎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924	\$138,829	\$137,663	\$131,183	\$73,020	權益法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HAM)	-	-	-	157,827	167,254	權益法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993	296,869	311,084	312,460	-	權益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一〇六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柳漢宗 (註一)																										
董事	徐俊明																										
	廖椿沅																										
	李俊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4,686	4,686	-	-	4,500	4,500	2,662	2,662	(5.5777)%	(5.5777)%	8,379	8,379	299	299	-	-	-	-	(9.6633)%	(9.6633)%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註二)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家弘 (註三)																											

註一：提供租賃汽車乙部，租金 354 千元；提供司機乙名，薪資 1,069 千元。

註二：106 年 05 月 31 日解任。

註三：106 年 05 月 31 日改選新任。

註四：106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徐俊明、廖椿沅 李俊德、江韶真 林禎民、蔡文勳 李家弘	徐俊明、廖椿沅 李俊德、江韶真 林禎民、蔡文勳 李家弘	徐俊明、廖椿沅 李俊德、蔡文勳 李家弘	徐俊明、廖椿沅 李俊德、蔡文勳 李家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江韶真	江韶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柳漢宗	柳漢宗	柳漢宗、林禎民	柳漢宗、林禎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金榮(註一) 林禎民(註二)	17,255	17,255	847	847	6,869	6,869	-	-	-	-	(11.7566)%	(11.7566)%	無
副總經理	林禎民(註二)													
	江韶真(註三)													
	侯嘉珊													
	白鎮龍(註四)													
	林秀鴻(註五)													
	廖宏彬(註六)													
	陳淑娟(註七)													
	張煥昌(註八)													
	黃志堅(註九)													
	李運元(註十)													
	霍祥琛(註十一)													
	蔡文勳(註十二)													

註一：提供租賃汽車乙部，租金 212 千元，提供司機乙名，薪資 368 千元。於 106 年 04 月 30 日辭任。

註二：106 年 05 月 01 日由副總經理晉升總經理。

註三：106 年 05 月 01 日晉升。

註四：提供租賃汽車乙部，租金 45 千元。

註五：106 年 05 月 01 日晉升。

註六：106 年 05 月 01 日新任。

註七：106 年 05 月 15 日晉升。

註八：106 年 08 月 01 日新任。

註九：106 年 11 月 03 日晉升。

註十：106 年 08 月 07 日解任。

註十一：106 年 07 月 31 日辭任。

註十二：106 年 05 月 01 日晉升，106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留職停薪，106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註十三：106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吳金榮、江韶真、林秀鴻、張煥昌、陳淑娟、黃志堅、李運元、霍祥琛、蔡文動	吳金榮、江韶真、林秀鴻、張煥昌、陳淑娟、黃志堅、李運元、霍祥琛、蔡文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禎民、侯嘉珊、白鎮龍、廖宏彬	林禎民、侯嘉珊、白鎮龍、廖宏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宏遠證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以下為現行員工福利：

- （1）每年提供員工12天給薪病假。
- （2）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
- （3）每兩年依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優質的健康檢查。
- （4）與視障同胞合作，由公司提供舒適場地、器材，提供員工較外面價格優惠的紓壓按摩。
- （5）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為同仁投保壽險及醫療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同仁意外團體保險。
- （6）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各項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社團設立及獎助學金申請。
- （7）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 （8）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核發年節獎金或禮品。
- （9）視業務發展及盈餘狀況舉辦其他福利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97年6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臺（E-Learning）。

99年3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100年起律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並與績效考核聯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 (1) 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其他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2) 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 (3) 106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2,462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8,403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17.11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813,660元，每人訓練費用為1,657.15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榮獲銅牌獎。
- (4) 106年度數位化學習平台新增訓練課程3堂，全年計有3,352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2,718.71小時。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休制度

(1) 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87年3月1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90年6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90年6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4%，民國91年4月起提撥率提高為3.7%，民國92年3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8%，民國94年8月起為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委任經理人部份原提存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專戶，因已給付完畢或逾請求時效，於民國97年12月12日將餘額轉存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 員工退休年限：

A. 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 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B. 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員工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0,460,496	8,500,021	10,150,212	11,950,611	10,689,949	
不動產及設備	40,447	27,301	36,644	45,460	59,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494	1,074,510	1,046,175	1,237,656	895,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1,190	5,208,554	6,419,270	8,191,639	6,649,738
	分配後	7,203,754	(註 1)	(註 1)	8,319,691	6,777,789
非流動負債	11,243	11,360	23,170	29,271	40076	
股本	3,682,328	3,870,008	4,268,388	4,268,388	4,268,3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197	260,700	418,026	802,660	755,940
	分配後	327,633	(註 1)	(註 1)	674,607	627,889
資產總額	11,502,437	9,601,832	11,233,031	13,233,727	11,645,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82,433	5,219,914	6,442,440	8,220,910	6,689,814
	分配後	7,214,997	(註 1)	(註 1)	8,348,962	6,817,865
業主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420,004	4,381,918	4,790,591	5,012,817	4,955,279
	分配後	4,287,440	(註 1)	(註 1)	4,884,765	4,827,228

（註 1）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收 益	899,094	492,252	406,112	1,058,737	1,054,239
營業費用及支出	845,818	794,292	925,277	977,302	925,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794)	3,147	18,256	(23,919)	12,5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71	159,068	296,687	141,718	134,400
稅前淨利（淨損）	189,453	(139,825)	(204,222)	199,234	275,659
稅後淨利（淨損）	212,410	(163,685)	(254,829)	170,962	268,648
每股盈餘	0.57	(0.40)	(0.60)	0.40	0.6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2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3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4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5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7	54.36	57.35	62.12	57.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0,955.72	16,092.28	13,136.63	11,091.36	8,43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93	163.19	158.12	145.89	160.76	
	速動比率	147.88	163.12	158.03	145.83	16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	(1.57)	(2.08)	1.37	2.20	
	業主權益報酬率(%)	4.83	(3.57)	(5.20)	3.43	5.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	(7.79)	(12.13)	1.91	3.01
		稅前純益	4.69	(3.60)	(4.77)	4.67	6.46
	純 益 率(%)	23.62	(33.25)	(62.75)	16.15	25.48	
	每股盈餘(元)(註 1)	0.57	(0.40)	(0.60)	0.40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8.94	7.96	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26	68.21	74.99	93.35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11.37	9.94	註 4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5)	160.24	119.12	134.48	164.00	135.00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82	2.61	2.42	2.10	2.3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48	2.45	0.55	4.39	8.4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期營業狀況良好致稅後淨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3. 本期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減少幅度較大且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三）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1)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註2)。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3)(註4)。

（五）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業主權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註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註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五、 財務狀況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狀況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註
流動資產	10,460,496	8,500,021	1,960,475	23.06 %	註 1
非流動資產	1,041,941	1,101,811	(59,870)	(5.43)%	
資產總額	11,502,437	9,601,832	1,900,605	19.79 %	註 1
流動負債	7,071,190	5,208,554	1,862,636	35.76 %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243	11,360	(117)	(1.03)%	
負債總額	7,082,433	5,219,914	1,862,519	35.68 %	註 1
股 本	3,682,328	3,870,008	(187,680)	(4.85)%	
資本公積	245,066	187,595	57,471	30.64 %	註 2
保留盈餘	460,197	260,700	199,497	76.52 %	註 3
其他權益項目	32,413	63,615	(31,202)	(49.05)%	註 4
權益總額	4,420,004	4,381,918	38,086	0.8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活化資金運用之考量下，本期承作較多附條件交易，致使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均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註 2：本期資本公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註銷庫藏股所致。

註 3：本期保留盈餘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出售證券獲利良好所致。

註 4：本期其他權益項目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期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變動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收 益	899,094	899,094	492,252	492,252	406,842	82.65 %
營業費用及支出	(845,818)	(845,818)	(794,292)	(794,292)	(51,526)	6.49 %
營業利益（損失）	53,276	53,276	(302,040)	(302,040)	355,316	(117.6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36,177	136,177	162,215	162,215	(26,038)	(16.05)%
稅前淨利（淨損）	189,453	189,453	(139,825)	(139,825)	329,278	(235.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957	22,957	(23,860)	(23,860)	46,817	(196.22)%
本期淨利（淨損）	212,410	212,410	(163,685)	(163,685)	376,095	(229.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利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處分私募基金之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3. 本期所得稅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核定以前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並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 2：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七、 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26	68.21	1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幅度較大，主係本期平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增加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	,	<i>f</i>	• +, - <i>f</i>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90,483	405,879	(359,000)	1,737,362	-	-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14,282	137,924	(905)	主係本年度因員 工人數增加導致 相關用人費用增 加所致。	增加獲利， 並擲節支出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8,993	111	主係因出售證券 獲利及收取股利 產生收入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著重於既有轉投資事業之持續經營，並未有新增轉投資事業之計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庫存成本	市 值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損益
106.12.31	\$2,308,051	\$2,315,759	5.06	1,146
105.12.31	2,119,396	2,109,242	4.32	906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債券（公債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業務，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損益，然實際上持有債券係以持有至到期之養券目的為主，故利率之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對損益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匯率變動 1% 損益
106.12.31	560
105.12.31	3,817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仍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國際債券交易業務，系輔以外幣附條件交易來搭配，以期有效降低外幣資金調度及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收入與成本均屬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相關業務之推行上俱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以確保營運成果不受通貨膨脹之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設置風險管理室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推動數位金融環境 3.0 (1)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 (2)既有客戶：可以線上方式辦理 經紀、承銷、新金融商品業務	1.增加客戶來源廣度，吸引不同 業務層次範疇。 2.降低作業及時間成本及效率。
持續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擴大交易市場交易動能，提升經 紀業務收入與服務範疇。
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	刺激交易市場成交量，提升經紀 業務收入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 響：網路科技的興起改變了傳統方式的交易及服務型態，而網路駭客的攻擊更加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進的資訊設備來支應電子交易的快速發展，以提供更多具有附加價值及安全之網上服務功能的軟體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因應措施：

(1) 增聘資訊人員並且注意專業知識的培訓。

(2) 持續添購新的資訊設備。

(3) 持續更新及開發新的服務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

(五)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並無併購情事，故不適用。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另董事於前開期間並無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針對非可預期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風險致本公司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非常態事件，訂有「危機處理實施辦法」，以有效處理遭遇之各項危機，期能迅速恢復正常營運並降低損害。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無。

參、 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張正道	106.1.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傅文芳更換為黃建澤、張正道。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06年8月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6年8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四）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48
二、目 錄	149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50—151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52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5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6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165
(七) 關係人交易	165
(八) 質押之資產	1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6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66—167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67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68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8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8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8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68
(十八) 其 他	168—171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2—19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八	\$599,495	60	\$527,150	6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一及十八	13,780	2	11,106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3、六.8及十八	268,581	27	171,016	2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十八	2,131	-	3,031	-
114150	預付款項		46	-	5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185	-	880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884,218</u>	<u>89</u>	<u>713,23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	202	-	329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	4,535	1	3,265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4及十八	80,000	8	135,000	1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5及十八	23,491	2	22,391	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360	-	36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588</u>	<u>11</u>	<u>161,345</u>	<u>19</u>
906001	資產總計		<u>\$992,806</u>	<u>100</u>	<u>\$874,580</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6及十八	\$386	-	\$1,316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8及十八	268,458	27	170,505	20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十八	16	-	14	-
214160	代收款項		23	-	7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397	-	1,37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4	-	-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70,304</u>	<u>27</u>	<u>173,27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532	-	92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2</u>	<u>-</u>	<u>922</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270,836</u>	<u>27</u>	<u>174,199</u>	<u>20</u>
	權 益	四及六.7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71	700,000	80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970	2	381	-
906004	權益總計		<u>721,970</u>	<u>73</u>	<u>700,381</u>	<u>8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92,806</u>	<u>100</u>	<u>\$874,580</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44,636	80	\$34,386	9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一期 貨	四及十一	10,849	20	2,923	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55,484</u>	<u>100</u>	<u>37,30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000)	(16)	(6,618)	(1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319)	(6)	(3,873)	(10)
521200	財務成本		(13)	-	(35)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59)	(17)	(10,275)	(2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9,429)	(17)	(10,629)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57)	(3)	(1,702)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868)	(13)	(8,181)	(2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9,745)</u>	<u>(72)</u>	<u>(41,313)</u>	<u>(109)</u>
	營業利益 (損失)		15,739	28	(4,004)	(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9	11	5,403	14
902001	稅前淨利 (淨損)		21,588	39	1,399	5
70100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損)		<u>21,588</u>	<u>39</u>	<u>1,399</u>	<u>5</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1,588</u>	<u>39</u>	<u>\$1,399</u>	<u>5</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97年9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自同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經證期局核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頁12起。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部門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9.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8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係屬有限耐用年限，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4. 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如下：

- (1)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依交易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時認列利益。
- (2)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活期存款	\$48,286	\$37,248
定期存款	264,000	139,000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169	101,462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80,040	249,440
合 計	<u>\$599,495</u>	<u>\$527,150</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500%~1.040% 及 0.600%~1.13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衍生金融工具</u>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9,743
合 計	<u>\$13,780</u>	<u>\$11,106</u>

(2) 本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175,114	\$123,79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93,467	47,218
合 計	<u>\$268,581</u>	<u>\$171,016</u>

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部門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125,000
合 計	<u>\$80,000</u>	<u>\$135,000</u>

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u>\$23,491</u>	<u>\$22,39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衍生工具</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6	\$1,316

(2)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7.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營運資金均為 700,000 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8.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6.12.31	105.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75,114	\$123,79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93,467	47,218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268,581	171,016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76)	(440)
期交稅待轉出	(23)	(71)
暫收款	(24)	-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268,458	\$170,505

七、 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6.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6口	97,833	97,8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65口	64	2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498口	92	19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1,613口	349	190	

		105.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2口	\$2,957	\$2,956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7口	7,528	7,54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77口	142,749	142,63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買 方	1,212口	1,024	1,35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12口	16	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1,059口	1,083	1,26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649口	80	54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6.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828	\$(69)	\$13,759	

		105.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1)	\$9,74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2,190	\$2,701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88	128
小計	2,278	2,829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5,024)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132)
小計	-	(5,156)
淨利益（損失）	\$2,278	\$(2,327)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8,728	\$5,081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169
小計	8,728	5,250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	-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57)	-
小計	(157)	-
淨利益（損失）	\$8,571	\$5,250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721,970	303.60 倍	\$700,381	189.60 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378		\$3,694			
17	流動資產	\$884,218	3.27 倍	\$713,235	4.12 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270,304		\$173,277			
22	業主權益	\$721,970	103.14%	\$700,381	100.05%	(1) ≥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706,153	1,359.14%	\$685,216	1,611%	(1) ≥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1,956		\$42,52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八、 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部門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部門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部門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9,7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495	527,1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581	171,01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131	3,031
應收款項	185	880
營業保證金	80,000	1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491	22,391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8,458	\$170,505
應付款項	1,413	1,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6	1,316

(2) 本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期貨商品：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b. 選擇權商品：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c.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	\$-	\$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	-	13,759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63	\$-	\$-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	-	9,74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6 及民國 105 年度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48,286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利 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最後到期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0%~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9.26</td> <td></td> </tr> </table>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0.500%~1.040%	107.9.26		264,000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0.500%~1.040%	107.9.26							
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利 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最後到期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0%-0.4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3.19</td> <td></td> </tr> </table>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0.420%-0.460%	107.3.19		180,040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0.420%-0.460%	107.3.19							
短期票券		180,040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107,169						
合 計		\$599,49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13,759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臺指選擇權	65口		<u>21</u>				<u>21</u>		
				<u>\$13,780</u>				<u>\$13,78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 臺 幣			<u>\$13,75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4.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175,114	65	\$123,798	7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93,467</u>	<u>35</u>	<u>47,218</u>	<u>28</u>
合 計	<u><u>\$268,581</u></u>	<u><u>100</u></u>	<u><u>\$171,016</u></u>	<u><u>10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4.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0680100152833	新 臺 幣			\$107,2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1035005265	新 臺 幣			60,2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543540142396	新 臺 幣			7,583	
合 計					<u>\$175,11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4.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 臺 幣			<u>\$93,46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5.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帳號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甲客戶	101430-8			\$2,13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電腦資訊費	資訊傳輸及網路軟體服務等費用	\$17	
預付保險費	保 險 費	16	
預付其他	匯費、收視費及會員年費等	<u>13</u>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u>\$46</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定期存款、營保金利息	\$182	
其他應收款	期交稅代徵獎勵金	3	
減：備抵壞帳		-	
淨 額		<u>\$18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8.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辦公設備	<u>\$3,543</u>	<u>\$-</u>	<u>\$(82)</u>	<u>\$3,461</u>	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9.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u>\$3,214</u>	<u>\$127</u>	<u>\$(82)</u>	<u>\$3,259</u>	註一

註一：有關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10.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u>\$3,265</u>	<u>\$2,900</u>	<u>\$(1,630)</u>	<u>\$4,535</u>	註一

註一：有關所採用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23,491	
存出保證金	期貨同業公會自律保證金	360	
合 計		<u>\$103,85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賣出選擇權負債	臺指選擇權	2,111口		<u>\$386</u>			<u>\$38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3.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280138-9	新臺幣			\$36,199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062543-1	新臺幣			17,214	
其他	新臺幣			<u>215,045</u>	
				<u><u>\$268,458</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國稅局	應付期貨、選擇權交易稅	\$6	
其他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10	
		<u>\$1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期貨、選擇權結算費	\$500
	期交所經手費	740
	營業稅	109
	期貨公會業務費	33
	期貨投資人保護基金	15
合 計		<u>\$1,39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暫收非客戶約定入金等	<u>\$2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內部往來		<u>\$53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8.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已實現	\$2,190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88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	已實現	8,728	
小 計		<u>11,006</u>	
衍生工具損失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	未實現	(157)	
合 計		<u><u>\$10,849</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19.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32	\$8,819	
勞健保費用	755	895	
退休金費用	453	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	396	
小 計	<u>9,429</u>	<u>10,62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127	126	
攤 銷	1,630	1,576	
小 計	<u>1,757</u>	<u>1,702</u>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40	25	
郵 電 費	29	22	
交 際 費	24	46	
水 電 費	60	68	
保 險 費	6	5	
稅 捐	3,185	3,989	
租 金	741	941	
修 繕 費	608	642	
電腦資訊費	1,288	1,441	
團體會費	430	270	
旅 費	10	-	
交 通 費	9	38	
什項購置	6	89	
員工訓練費	10	22	
書報雜誌	5	-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296	219	
什 支	121	364	
小 計	<u>6,868</u>	<u>8,181</u>	
合 計	<u>\$18,054</u>	<u>\$20,512</u>	

1. 本公司期貨部門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9人及12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048千元及886千元。

2. 本公司期貨部門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10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850千元及761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20.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	客戶保證金利息	<u>\$1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21.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財務收入	存款息、短票息及保證金利息等	\$3,6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期交稅獎勵金及其他	3,014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		(768)	
合 計		<u>\$5,84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71593 號

會員姓名：
 (1)黃建澤
 (2)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2)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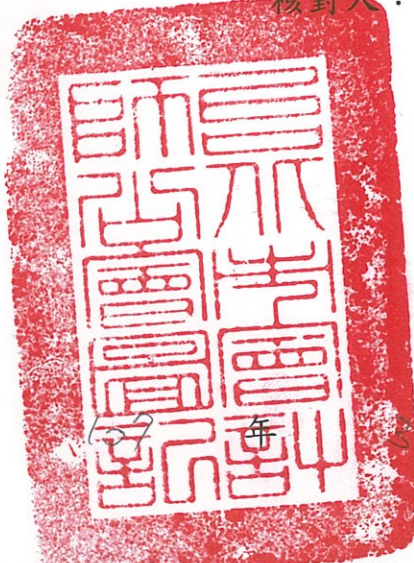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